

**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**  
105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採購單位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JW01 採購作業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<p>一、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(設計面)</p> <p>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的設計，適用實際狀況。</p> <p>(二)本項作業內容之設計，能有效控管風險。</p>				標準作業流程圖詳細載有權責業務。
<p>二、採購業務(執行面)</p> <p>(一) 招標階段</p> <p>1. 採購標的分類、採購金額認定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7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</p> <p>2. 辦理分批採購或最有利標之核准情形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4、5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。</p> <p>3. 招標方式及依據法條情形是否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、政府採購法第 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7、93 之 1 條規定。</p> <p>4. 訂定廠商資格是否符合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。</p> <p>5. 訂定「技術規範」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</p> <p>(二) 開標階段</p> <p>1. 公開評選部分：成立評選委員會是否同時應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。</p> <p>2. 開標及監辦是否符合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、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規定。</p> <p>(三) 決標階段</p> <p>1. 底價訂定及決標原則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、52、53、54、55、56 條及施行細則第 52、53、62、64 之 1、70、71、72、73、74、75 條規定。</p> <p>2. 決標紀錄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</p>				辦理採購自我檢核表能確實控管是否依規定辦理。

